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

提委 案員	葉大華、紀惠容、林國明
被付 彈劾人	洪 幸：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簡任 10 職等； 現任該院少年調查官 姜麗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侯弘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案 由	<p>被付彈劾人洪幸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姜麗香法官委託訪視安置於 A 安置機構之被害人甲男，因而知悉 A 安置機構○○○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惟其竟將職務上取得包含被害人甲、乙男等應秘密資料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無正當理由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被付彈劾人姜麗香法官於○年間將甲男裁定安置於 A 安置機構，惟經洪幸、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G 訪視後，未衡酌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D 提供訊息，而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悖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出具法官意見書不贊成本案通報，致令 G 於 109 年 9 月 8 日始在 D 的堅持下完成通報，且其亦將製作法官意見書透露予與本案無關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顯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上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被付彈劾人侯弘偉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因姜麗香法官告知，知悉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嗣後卻與有案在身之林○○，以通訊軟體 LINE 頻繁接觸，甚至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另亦遭檢察官以涉嫌洩密簽分他字案偵辦，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司法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洪幸、姜麗香、侯弘偉，彈劾均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洪 幸：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 姜麗香：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 侯弘偉：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王美玉、蔡崇義、王麗珍、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幼玲 王榮璋、郭文東、賴振昌、范巽綠、賴鼎銘、浦忠成		
主 席	王美玉	審 查 會 日 期	111 年 8 月 4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另有會議）請假之委員：田秋堃委員、高涌誠委員。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洪 幸	成 立	13	王美玉、蔡崇義、王麗珍 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 王幼玲、王榮璋、郭文東 賴振昌、范巽綠、賴鼎銘 浦忠成
	不成立	0	
姜麗香	成 立	13	王美玉、蔡崇義、王麗珍 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 王幼玲、王榮璋、郭文東 賴振昌、范巽綠、賴鼎銘 浦忠成
	不成立	0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侯弘偉	成 立	13	王美玉、蔡崇義、王麗珍 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 王幼玲、王榮璋、郭文東 賴振昌、范巽綠、賴鼎銘 浦忠成
	不成立	0	